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建立、健全了相关的证券投资及内控制度，且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烨炜

李建辉

周 建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